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力地产”）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2A015278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事项及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所述，格力地产投资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因对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公司）38%股权进一步投资安排事宜一事与相关方发生争议而引致仲裁及仲裁反请求，目前仲裁机构尚未就此案作出裁决。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因为该仲裁事项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格力地产在权益法核算对科华生物的投资收益时，基于谨慎考虑，剔除科华生物合并利润表中来自于天隆公司的利润 62,110.83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致同所会计师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致同所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体现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具体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作为科华生物的股东，将督促其积极应对所涉仲裁案件，推动仲裁案件的审理进程，尽早解决相关争议；督促其积极与各级主管部门沟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推动问题的妥善解决；督促其采取一切合法且必要的措施，包括通过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途径寻求司法救济，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坚决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继续促进房地产业、大消费产业和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全新产业格局的发展和完善。加快项目开发进度，加强销售力度和加快回款速度。整合自身资源优势，优化项目投资结构，加强各项目的统筹规划，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